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16號

聲 請 人 陳守勤即國泰油漆工程行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30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為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附表所示之支票，經本院以民國112年度司催字第339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中華民國113年3月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7 日

民事第二庭法 官 王佳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7 日

書 記 官 黃伊婕

附表：				112年度司催字第000339號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	支票號碼	備考
				(新台幣)		
001	大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游泰山	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北新竹分行	112年9月13日	46155元	AU0000000	
002	大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游泰山	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北新竹分行	112年10月30日	46155元	AU0000000	